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853號

原告 華美銘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建甫
被告 佑諭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金柱
葉慈芳（原名葉素貞）
蔡宗佑
易定邦
易荷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10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未受理被告公司清算人聲報或選任事件，被告公司全體股東為蔡金柱、葉慈芳（原名葉素貞）、蔡宗佑、易定邦、易荷芬等情，有被告公司董事、股東名單、新北地院110年7月23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35939號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、第3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自係被告公司之全體股東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公司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即主事務所位於
02 「新北市三重區」，有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（見本
03 院第26頁反面），非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向無管轄
04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
05 即新北地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石曉芸